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
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弗洛伊德领地世界精神 分析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12-63104 X (C) 170113 180113



声明

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从精神分析角度初步考虑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动物世界中的暴力现象有的是出于动物的侵略性，有的是出于其控制性本能，这或多或少都归因于动物先天的生存需要，但是人类的暴力现象却无法像动物世界中的暴力现象那样以自然原因或生物原因来解释。人类文化植根于行动及其肢体语言的象征意义中，这就致使人类文化抽离了其本身的生物本能印记，任何一项人类自有的活动都不能脱离其象征性意义以及附加于每一个活动主体上的意义来理解。而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更是无法以先于一切的、以主观经验为主的象征性世界的本能来解释。这一行为在世界各个地方、在哪一朝哪一代都有发生，其普遍性向我们展示了其贯穿于人类文化的发展历程：即哪里有过并仍有文化，则哪里就有过并仍有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样，对这一现象的研究结果所显示的不管年龄为何、社会阶级为何、工作状况为何、文化环境和水平乃至受教育环境和水平为何，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都会发生这一情况也就不足为奇了。甚至可以肯定地说，即使教育本身，哪怕是达到了最高程度的教育，也不能避免此种形式的暴力。那么这一普遍性是源于何种原因呢？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横向多因素性质向我们表明，有必要同样通过横向分析来了解导致这一现象出现的条件。

精神分析立足于其专业领域，至少从贯穿于每种文化和每个社会的两大因素入手来分析这些条件。

第一个因素就是性差异因素，这与人类的性征所具备的不同涵义密切相关。性差异存在于每一种文化中，往往都呈现为两性之间地位的不相称和相对稳定。如果不破除两性之间相互对称、互为补充的神话，就无法理解为什么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的频率要远高于针对男性的暴力而不是相反的情况。

第二个同样存在于每种文化和每个社会中的因素就是侵袭，这建构出了主体与其本我的镜像、与人格镜像之间的关系，以及与构成这一人格的相似点的镜像之间的关系。侵袭也不是一项我们能够据以推断出主体的生物性或其本能资料的。精神分析学家雅克·拉康很快就在其论文中奠定了关于侵袭的理论，将之认定为一种现象：“经验表明侵袭本身的构建就是主观性的”，这就是说侵袭只能被视作是对关系符号系统中每一个主体的产物。并将之理解为一种与“肉体位移”相关，与将自恋形象整体加以分割相关以及与个体本身的形象相关的经验，因而它建立在他者的镜像基础上，也因此掩盖了在构成上的差异性。换言之，在诉诸于侵袭行为时，主体对与本我的自恋式个体形象，即我们所谓的人格有差异的他者进行攻击。由此，暴力行为揭示出了个体对与其不同的对象，特别是与其所推崇的自身形象有差异、异构性的对象的绝对排斥。同样，这就是差别，有差异性的差别，这就仿佛是一项不可动摇的因素，由此产生了暴力行为。

这两个因素相互关联结合为坐标轴，可据以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分析并推导出可能的解决之道。最恰当的模式就是每一类主体，一方面是男性，一方面是女性，正视二者的差异，将性差异与自我的构建性侵袭相结合，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

在此类坐标中，必须要考虑到古往今来一直被视为隔离和暴力侵害对象的群体：儿童、精神病患者和妇女所处的状况。这不仅是因为这三类主体在传统上给人的印象是较为弱势并特别需要保护的。最根本的是他们处于被剥夺话语权的地位，在这方面他们所遭受的压迫最重。而这一点在儿童和精神病患者身上的体现更为明显。妇女的这一状况似乎并不是太明显，而精神分析从根源上对此进行了回溯分析，认为女性的话语权受阻体现在对暴力现象及其遭遇的沉默上。在一些文化中这三类群体被视为向神供奉的祭祀品，是未知真相的承载者，随着话语权的剥夺，这三类群体也成为了暴力行为的实施对象，由于暴力行为，他们无论在家庭关系中还是在更为广泛的社会现实中都不可能说一个字。

站在男性的立场上，诉诸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往往揭示出主体对于无法象征其自身以及与自身的话语权联系起来的他者的攻击。通过仔细分析就可以发现，在任何情况下，男性主体的下意识行为被认为是其对自身的攻击被转移到他者，即其另一半的身上。从女性的立场看，她们持同意乃至屈从的态度，而社会上发起的解放妇女运动或抵制暴力行动无数次地迫于妇女的这种态度而止步，这表明有时候很难将妇女从屈从于对其施以暴行的另一半的立场中分离出来。

这样我们就不能将解决暴力行为单纯看作是对有悖于家庭或社会现实的行为的纠正，这种行为或多或少与现实相矛盾。即使是最好的教育举措和社会举措对此也无能为力。在对每一种情况进行单独分析时，解决暴力行为首先是要找到诉诸暴力所代表的无意识行为的含义。甚至于在暴力行为实际发生之前就可能发现施暴人下意识的想法的迹象，这样主体就能够找到其他的排解途径而非诉诸暴力。另一方面，精神分析能够体现并向每一个主体揭示的问题是，一个人的享受方式不会比其他人更真实、更恰当或更正常。一种享受方式（同性恋、异性恋、是不是阳物崇拜……）总会异于另一种享受方式。将这一不同点视为逻辑和伦理原则，这已经是一种预防对异于自身者实施暴力的普遍方式。然而，在每一种活动中这种防范方式的范围都要视情况而定，只能根据每个主体的特性来开展，不能越界，也不能达不到，但是无论如何都不能在不可避免地注定要排除这种差异的地方入手来进行防范。

从这一观点看，我们可以陈述如下：

- a) 如果精神分析从原则上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则精神分析在这方面也同样通过“他者”这个词从根本上体现出对差异的尊重。暴力作为一种强制性行使权力的方式，将被视作无力保持其真正的话语权的信号。至于针对妇女实施的暴力——不管施暴者是男性、机构体制、国家还是其他妇女——，这一无力都与无法听取女性主体的意见相关，也与无法听取每一个主体的女性呼声有关。在这个意义上说，绝对有

必要开创、支持和发展空间来让这类意见能够被阐述、聆听和理解，不管是从最为亲密和熟悉的空间，还是从每一种现实所在的最公开的空间。

- b) 只有从彻底尊重差异入手，特别是在对每种文化中的性差异进行记录时，在对社会现实以及界定社会主体的各项权利的记录中平等才有价值，才能发挥作用。从这个角度来看，在对社会权利进行记录时必须要在主张权利的同时正视并解决在记录性别身份中的差异。被认定为“大男子主义”的暴力行为最终被揭露出来，这种行为妄图抹去或消除在社会现实的每一个环节中所体现并重新引入的女性特征这一差异。
-